

結業證書補發申請書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主 旨：本人遺失旅行業 經理人結業證書
導遊人員結業證書
外語(出國觀光團體)領隊人員結業證書
華語(大陸地區旅行團)領隊人員結業證書

請予補發結業證書，茲檢附 2 吋相片 1 張、護照影本、身分證影本及證書規費新臺幣 500 元之郵政匯票各 1 份。姓名變更者應另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。

申請人：(中文姓名)

(英文姓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聯絡地址：□□□□□□

聯絡電話：()

行動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領取方式：郵寄自取

身分證影本(正面)

身分證影本(背面)

備註：1、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5 之 9 條第 2 項、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29 條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 25 條規定，結業證書補發，應繳納證書規費每件新臺幣 500 元。

2、本申請書連同申請文件及證書規費新臺幣 500 元（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：交通部觀光署），請寄至「106433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交通部觀光署」。